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(2017)津0110刑初608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芦西，身份证号码120110199005223016，男，1990年5月22日出生于天津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李明庄村春华苑1号楼2门103号。2017年1月18日被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取保候审，2017年7月14日被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津丽检公诉刑诉（2017）5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芦西犯信用卡诈骗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经审理查明: 2013年5月29日，被告人刘芦西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，卡号为5201521420618523。被告人刘芦西使用该卡大量透支消费和取现，截至2016年1月31日最后一次还款，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20173. 67元无法归还。后被告人刘芦西经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欠款。

上述事实，有书证，证人证言，银行信用卡申请表及交易明细，银行催收记录，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，扣押及发还物品清单，被告人的户籍证明，光盘2张，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的说明等证据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芦西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刘芦西具有以下量刑情节：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且退赔全部赃款，可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刘芦西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（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以上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刘士军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

书 记 员 苏海静

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、法规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(一)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;

(二)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;

(三)冒用他人信用卡的;

(四)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：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  
　　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  
　　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  
　　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  
　　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  
　　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三条：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  
　　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  
　　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：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